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太平洋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胡传宝、杨竞、杨洋、马立，并由胡传宝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系太平洋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其中，胡传宝、杨竞、杨洋、马立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数不少于两人。本辅导期内，上述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机构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通过采用尽职调查、督促整改、组织自学、会议讨论、个别答疑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为企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太平洋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及网络核查等方式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了进一步尽职调查,结合上一辅导期对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变动、资产权属、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的了解,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辅导期所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针对性讨论。

2、根据监管要求,执行财务核查程序,通过访谈、资料收集等方式完善底稿并归档,全面收集辅导对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验其个人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

3、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现状辅导小组通过对辅导对象的管理、研发、财务、销售及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访谈,直接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经营现状、商业模式与未来前景。同时,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制定清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切实可行的未来计划。

4、持续协助辅导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制度,并依照相关规定和治理制度,保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公司的制度中规范运行。

5、及时向辅导对象介绍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政策要求和在辅阶段持续监管重点关注事项,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使辅导对象对相关政策及审核动态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在辅导对象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就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持续跟进，并和各方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整改完善方案。公司已按照整改方案解决与落实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取得一定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控制机制持续完善

通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已在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机制方面取得阶段性完善，并同步推进各项上市准备工作。辅导机构已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加强对相关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以持续提升治理水平与管理效能。目前辅导与整改工作正稳步推进，预计后续工作将推动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健全。

2、尽职调查工作持续深入

辅导机构已按计划联合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尽职调查。随着工作的深入，辅导小组将持续严格依据上市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与梳理，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诊断并提出整改建议，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治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

辅导对象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体系尚需完善。后续，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协助辅导对象完善治理制度体系，持续规范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结构，并通过加强培训与交流，持续提升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规范及公司治理的理解和重视程度。

2、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需完善

辅导对象的内部决策机制及相关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建立与健全。辅导机构将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规范的内部决策与控制系统，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及内部约束与激励制度，以提升公司经营的效率与效果。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开展，辅导小组将持续严格依照上市法律法规，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与梳理，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诊断意见与针对性解决方案，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继续由太平洋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胡传宝、杨竞、杨洋、马立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并协同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未来经营目标、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未来发展规划等问题，辅导公司完善财务、业务及法律上的规范性问题。

太平洋证券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督促辅导对象落实本期辅导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辅导机构也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胡传宝


杨竞


杨洋


马立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